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会议由董事长梁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18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2,787,605.8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05%；营业利润9,780,542.83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8.99%；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42,042.2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6.87%。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贯彻实施，总体上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经营管理风险，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发展以及通过发现工作中的问题，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培训学习，强化管理流程，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使之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16,125,468.1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2,116,034.78元，减去2018年计提盈余公积1,612,546.81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6,628,956.11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提出本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 12,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75.6万元。本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18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经审议，决定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拟支付该所2018年度报酬人民币60万元。

本议案已经由独立董事事先认可。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了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进行了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 9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为：

修订前	修订后
原第五条	原第五条内容全部废除，改为：第五条 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行使职权。
原第七条、第八条	原第七条、第八条内容全部废除，改为： 第七条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权限不超出董事会的权限。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的授权应体现及时性、诚信性、程序性的原则。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八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交易事项： （一） 单项融资额度低于 1250 万元的对外融资项目； （二） 单项金额低于 200 万元的资产处置项目。
原第九条	原第九条全部废除
原第十一条	改为：第十条 对外担保事项均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就《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原第二十三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改为：第二十二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书应当载明：
注：关于条款的编号，均按修订后的顺序排列。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 9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原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改为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

	行使职权。
原第四条	原第四条内容全部废除
原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湖北省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改为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
原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湖北省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布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湖北省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湖北省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布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原第二十一条……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独立董事选举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改成 第二十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原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改成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会。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原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改为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原第四十条	原第四十条全部废除
原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改为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具体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原第四十九条	原第四十九条全部废除，改为：第四十七条 股

	东大会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通过普通决议、特别决议审议股东大会职权。
原第五十条	原第五十条全部废除
原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并及时书面通知股东。同时，召集人应向湖北省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改为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并及时书面通知股东。
注：关于条款的编号，均按修订后的顺序排列。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 9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原第七、八、九条	原第七、八、九条全部废除
注：关于条款的编号，均按修订后的顺序排列。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 9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文字

表达的梳理完善，主要将其中涉及“总经理”表述的均改为“经理”。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根据要求对报告期内的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将按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中相

关议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决定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5）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6、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 20%以上的说明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131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总计 1,446,828.16 元，其中：1、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预计金额为 50,000 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185.05 元；2、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预计金额为 1,195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378,681.94 元；3、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预计金额为 11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1,067,961.17 元。上述除了“3”项外，其销售、采购有关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很小，其主要原因为：2018 年经济大环境动荡频繁，市场差且公司及关联方对相关业务的投入更为谨慎从而造成交易减少或没有。

董事会认为公司主营稳定，对关联交易并不形成依赖，2018 年关联交易发生额对年度经营成果不造成影响，并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经营风险。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